

總統令

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茲制定中華民國五十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

中華民國五十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

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
- 第 二 條 本條例規定之各種金額均以新臺幣計算
- 第 三 條 綜合所得稅除各項扣除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
第三款之規定計算外其免稅額寬減額依左列規定計算之
- 一 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免稅額全年六千元有配
偶者一萬二千元
- 二 寬減額
- ㊟扶養親屬寬減額 納稅義務人同居受扶養親屬
 每人全年四千八百元
- ㊟教育寬減額 每人全年一千二百元
- 第 四 條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左
- 一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三
- 二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徵一千五百元加超過五
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五
- 三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課徵四千元加超過十萬
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七
- 四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徵七千五百元加超
過十五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九
- 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課徵一萬二千元加

- 超過二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十二
- 六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課徵一萬八千元加
超過二十五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十五
- 七 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徵二萬五千五百元
加超過三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十八
- 八 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課徵四萬三千五百元
加超過四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二十二
- 九 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五萬元者課徵六萬五千五百
元加超過五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二十六
- 十 超過六十五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徵十萬零四千五
百元加超過六十五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三十
- 十一 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課徵十四萬九千五
百元加超過八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三十五
- 十二 超過一百萬元者課徵二十一萬九千五百元加超
過一百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四十

第 五 條

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點課稅級距及稅率如左

- 一 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一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
業所得稅
- 二 全年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
徵百分之六
- 三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
二
- 四 超過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八

第 六 條

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五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
十一日止